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

## 定期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工務局

2026 年



## 摘要

第 7/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以下簡稱“總體規劃”）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生效。根據《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相關規定，跟進和評估“總體規劃”實施情況，並編製“總體規劃”定期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向公眾發佈。

基於“總體規劃”的規劃規章及技術報告內容，本報告共劃分出十個類別，包括：區域合作及上位規劃、居住及都市更新、產業佈局、環境保護及綠地、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及防災、公用設施、文化遺產保護及景觀、海域使用與規劃分區，按類別逐一綜述特區政府的各類項目和工作的落實情況，結合城市規劃委員會、跨部門委員會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主要呈現“總體規劃”生效後至 2025 年年中的實施情況，並為後續城市規劃工作提供參考。

區域合作及上位規劃方面，特區政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緊扣“澳門+橫琴”的戰略定位，加強與內地的互聯互通和融合發展，配合“1+4”經濟適度多元策略，正加快推進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和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等重大項目，並以空間載體配合推動區域合作，逐步落實“一河兩岸合作軸帶”、區域合作樞紐和城市門戶的城市結構佈局。

居住及都市更新與建設宜居社區密不可分。隨着《東區-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的生效及《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2024）》完成編製，進一步深化落實居住區的規劃；黑沙環新填海區的暫住房及置換房，助力都市更新的推進。透過推進房屋建設，滿足多元居住需求，創造舒適、便捷、安全的生活環境，有助締造澳門居民的美麗家園。

產業佈局上，積極利用澳門現有的商業、旅遊、文化的資源，以及為口岸經濟、新興及高端產業等營造空間，配合建設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和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致力推動旅遊與其他產業的協同發展，同時優化商業配套及產業升級轉型，逐步落實“濱水歷史旅遊軸帶”、“知識產業科技軸帶”及多核心的產業空間佈局，配合促進區域合作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環境保護及綠地方面，特區政府嚴格保護佔全澳面積約 18%的不可都市化地區，持續保育路氹生態區，以及於《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2024）》將青洲山不可都市化地區範圍劃定為生態保護用地，對具有生態價值的自然資源予以最大程度的保護；推進建築廢料堆填區相關設施、路環和人工島再生水供應系統等多項環保基建；建設藍綠網絡及優化各區公共空間，如：東區-2 部分綠廊已完成建設；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林茂塘、觀音像至海角星岸等休憩區相繼開放，完善了綠化設施及提升濱水空間的可達性。

交通運輸方面，輕軌網絡已延伸至媽閣、石排灣及橫琴口岸，東線工程加速推進；建設澳門大橋、大潭山隧道、松山行人隧道及多條空中走廊，有效提升道路容量，優化步行環境；持續檢視泊車資源、公交接駁與口岸銜接；以公交優先為核心的策略取得階段性成果，整體朝着綠色、以人為本的交通政策穩步邁進。

在基礎設施及防災的建設中，內港南雨水泵站等防洪排澇工程有序開展；垃圾焚化中心擴建、燃料中途倉搬遷至人工島等全澳性基礎設施均已完成；持續優化防災避險設施與機制以應對極端天氣。隨着相關基建項目與防災系統的啟動及推進，城市韌性基礎逐步構建。

公用設施方面，透過新建與升級公用設施，持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與城市宜居性。例如：逸園跑狗場將原址改建為康體運動設施；離島醫療綜合體、澳門文學館、新中央圖書館等醫療文化設施相繼落成或推進；多個政府辦公大樓投入使用，提升公共服務效能。未來，隨着東區-2 及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等項目發展，公用設施將更趨多元，助力建設美麗家園。

文化遺產保護及景觀方面，遵循《文化遺產保護法》，積極踐行文化遺產保護及景觀塑造；澳門世界遺產監測中心投入運作及完成第四批不動產評定；開展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周邊區域的城市設計研究等，在“總體規劃”層面保護歷史文化遺產及景觀視廊的同時平衡城市發展，促進“澳門歷史城區”的可持續發展。

海域使用方面，公佈及嚴格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等法律法規；更新澳門的海岸線長度為 79.5 公里；跟進填海計劃，已完成新城 C 區填

海及啟動新城 D 區填土工程；推進內港新潮汐站建造工程、持續完善與內地合作機制；推動“澳門海上遊”等多項海上工作，加強海域管理。

此外，“總體規劃”作為編製詳細規劃的依據，各個詳細規劃工作正按計劃推進，《東區-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已公佈及生效；外港區-1、外港區-2、北區-1 及氹仔中區-2 的詳細規劃草案正在編製。而針對未有詳細規劃地區，亦持續透過規劃條件圖及專項研究落實“總體規劃”的指引。

“總體規劃”從空間上協調城市各類發展項目。本報告基於十大分類，系統梳理了“總體規劃”自 2022 年生效至 2025 年年中的實施進展與成效，包括緊扣區域合作與“1+4”經濟多元策略，推進重大項目與空間佈局；透過詳細規劃編製與都市更新，增加居住空間與創造宜居環境；產業佈局、交通基建、公用設施及海域使用等方面均取得具體項目的建設成果；積極開展環境、文化遺產與景觀的保護工作；啟動多個詳細規劃草案編製工作。

總結而言，“總體規劃”首份定期報告顯示，在實施機制與持續跟進體系、協調城市發展與空間佈局的利用、優化公用設施佈局、構建宜居社區、完善規劃分區功能等實施工作上，已實現穩健開局並進入系統推進的階段。而各項建設項目有序推進，亦印證了規劃原有的前瞻性與可行性。

“總體規劃”着眼於城市的長遠發展，仍須按《城市規劃法》的相關規定持續適時作檢討，確保其與時俱進，推動澳門更好地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保持城市高質量發展，為市民創造更優質宜居的生活環境。未來將在鞏固現有成果的基礎上，把握發展新機遇及積極應對新形勢，堅持以市民為中心，積極推進行各項工作，確保特區政府的重大政策落地見效，逐步實現建設美麗家園的長遠目標。



## 目 錄

一、 項目概況.....	1
1. 法律依據.....	1
2. 工作流程及方法.....	2
二、“總體規劃”實施評估.....	3
1. 區域合作及上位規劃.....	3
2. 居住及都市更新.....	4
3. 產業佈局.....	6
4. 環境保護及綠地.....	8
5. 交通運輸.....	10
6. 基礎設施及防災.....	12
7. 公用設施.....	14
8. 文化遺產保護及景觀.....	16
9. 海域使用.....	18
10. 規劃分區.....	19
三、 結論.....	21



## 一、項目概況

### 1. 法律依據

2014年，第12/2013號法律《城市規劃法》生效，規範了城市規劃的編製、核准、實施、檢討及修改等一系列重要程序，其第十三條明確提出為城市規劃設立跟進和技術評估機制。同年，第5/2014號行政法規《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生效，其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明確提出應持續跟進和評估城市規劃的實施情況，編製跟進和評估城市規劃實施情況的定期報告，並應以適當的方式向公眾發佈。

2022年2月15日，第7/2022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生效。鑒於“總體規劃”屬較為宏觀策略性的規劃工作，建議建立彈性化的評估時序管理體系。為跟進和評估“總體規劃”的實施情況，根據《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要求，收集和整理統計、技術及科學性質的重要資料，徵詢其他具與城市規劃相關的職責的公共行政部門，並收集公眾、學術界、科學界及相關專業界、城市規劃委員會及跨部門委員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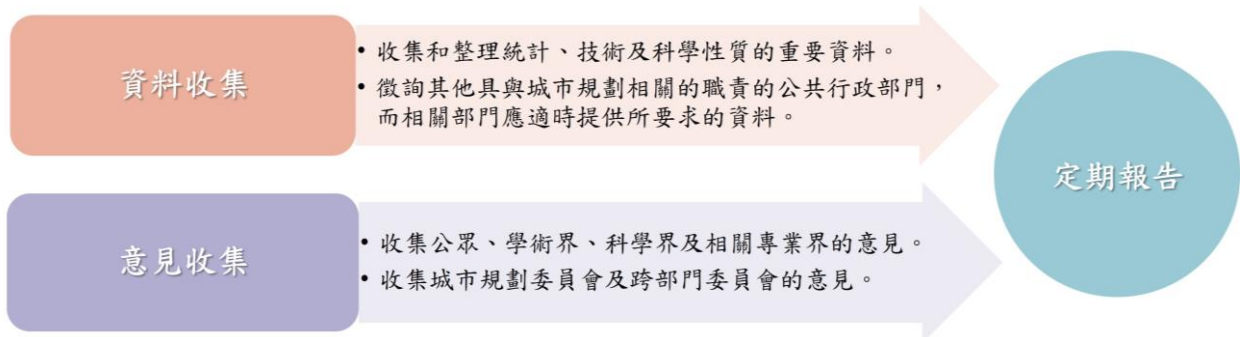


圖 1 定期報告的內容來源示意圖

## 2. 工作流程及方法

為確保城市規劃跟進和評估的持續性，“總體規劃”定期報告資料收集的時間截面由“總體規劃”生效起至 2025 年年中。倘有的特殊情況，例如一些重大政策或項目進度，則作合適歸納。

對照“總體規劃”的規劃規章及技術報告中的相關範疇展開資料收集工作，以透過公開渠道收集“總體規劃”實施情況的信息為基礎，並向公共行政部門及單位進行徵詢。同時，透過會議及公函、土地工務局服務中心、媒體平台多個途徑，收集城市規劃委員會、跨部門委員會、社會各界及公眾的意見。

“總體規劃”訂定全澳層面的空間整治、土地使用和利用的條件，並指導詳細規劃的編製。本報告基於“總體規劃”的規章條文，結合技術報告中的策略性指引及規劃內容，共劃分出十個類別進行實施情況的評估，分別為 1) 區域合作及上位規劃、2) 居住及都市更新、3) 產業佈局、4) 環境保護及綠地、5) 交通運輸、6) 基礎設施及防災、7) 公用設施、8) 文化遺產保護及景觀、9) 海域使用，以及 10) 規劃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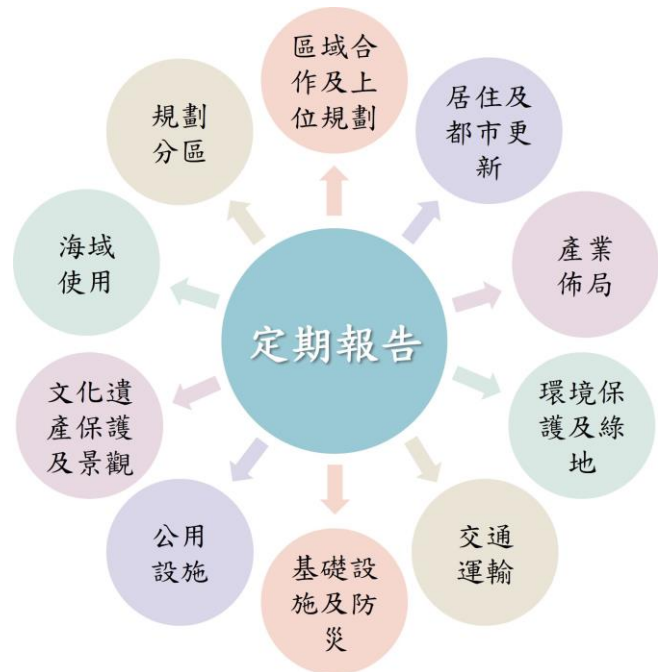


圖 2 定期報告內容的分類示意圖

綜合上述內容，以跟進和評估“總體規劃”實施情況，向公眾發佈澳門“總體規劃”首份定期報告。

## 二、“總體規劃”實施評估

### 1. 區域合作及上位規劃

“總體規劃”提出配合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的合作發展，加強區域協調及建設，着力部署提升對外連接及可達性，協助實現粵港澳大灣區的一小時生活圈，並鞏固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發展定位。

“總體規劃”配合區域合作及上位規劃的發展策略，從整體空間佈局上提出構建“一河兩岸合作軸帶”，以及於口岸設施周邊劃設區域合作樞紐及城市門戶。根據國務院批覆，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以及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移交澳門特區管轄，有利於加強澳門與內地的互聯互通。另外，特區政府提出有效落實“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以旅遊休閒產業為核心，重點培育和發展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和會展、文化及體育等四大產業，以及深化澳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要素流動與融合發展，形成高效便捷的交通網絡，並推動實現資源共享和協同規劃。特區政府亦正積極推進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和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的項目，前者的初步選址鄰近十字門水道，後者的初步選址鄰近澳門國際機場和氹仔客運碼頭，而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建設亦有序開展。有關的政策及項目均與“總體規劃”提出的策略目標，以及構建區域合作樞紐、城市門戶及“一河兩岸合作軸帶”的空間佈局吻合，致力推動區域合作發展。

相關意見希望特區政府完善跨境交通廊道與口岸接駁，推動區域協同與互補，加快戰略及重大項目的落地，並促進文化旅遊品牌建設與基礎設施的協同，從而助力澳門實現自身的發展定位並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上位規劃、專項政策及年度施政報告等文件，提出了區域合作的政策及重大項目，“總體規劃”遵循並積極配合澳門城市發展及上位規劃，其提出的整體城市結構佈局亦得以逐步落實。結合最新的政策與發展訴求，特區政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緊扣“澳門+橫琴”的戰略定位，進一步推動跨境便利性及重大項目落地，促進區域的交流與合作，使澳門更好地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 2. 居住及都市更新

居住區為主要用作住宅用途的區域，以及提供居民生活需求的相關生活配套設施，配合其他土地用途的佈局，達至宜居社區的願景。

“總體規劃”提出維持北區-2、東區-1、中區-1、中區-2、中區-3及氹仔北區-2現時的住宅用途，於北區-1、東區-2、氹仔北區-1、氹仔中區-2、北安區及路環區增設居住區。“總體規劃”生效後，有序開展各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編製工作，2024年完成及公佈《東區-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該區有多個地段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其中B4、B9、B10地段已於2024年5月至9月相繼竣工，提供3017個單位；另有A1、A2、A3、A4、A5、A6、A10、A11、A12、B5、B7、B8、B11及B12地段正在建設中，預計可提供逾萬個單位。



圖3 新城A區的居住區

對於已建城區，在“總體規劃”的指導下，《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2024）》已完成編製，期望透過規劃，逐步提升北區-1中青洲區居民的生活素質，將青洲打造成一個環山傍水的宜人新社區。為配合上述規劃，原位於青洲的臨時燃料中途倉，已完成搬遷至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同時，在編製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時，亦按“總體規劃”的內容，綜合考慮地段周邊現況、社區特色、人口密度及設施配套等，訂定地段的建造條件，



圖4 《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2024）》專項規劃研究

並在考慮用地相容性及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情況下，為居住區提供可選用途的方式，為發展預留適當的靈活性，逐步落實“總體規劃”宜居社區的規劃願景。

澳門土地資源有限，整體人口密度高且分佈不均勻，為改善現有城區整體空間佈局、社區設施及公共開放空間不足等問題，“總體規劃”致力推動都市更新的相關工作，旨在活化舊區、改善都市環境及居住品質、促進更新項目與周邊環境相融合；同時優化城區整體空間結構與土地功能佈局，提升各類配套設施與交通可達性。

都市更新的工作循序漸進，黑沙環新填海區的暫住房及置換房項目則於 2024 年年底竣工，提供超過四千個暫住房及置換房單位。2025 年運輸工務範疇施政方針提出祐漢新村第八街公共房屋作為都市更新計劃的先導項目，該地段已開始基礎及地庫工程建設。“祐漢七棟樓群”片區設計概念方案目前已初步完成，此外，按各規劃分區特徵研究推動都市更新的工作，並配合特區政府關於基礎設施、公共建設及交通配套的規劃，推進相關都市更新項目，並積極推動中區及北區的樓宇重建工作，以及進行暫住房分配方式研究。



圖 5 黑沙環新填海區的暫住房及置換房

居住空間與都市更新，與建設宜居社區密不可分。相關意見希望回應年輕人及新家庭住房壓力，提供更多市民能負擔的住房，並建議配合人口政策調整住房供應，根據人口數量、分佈及密度平衡供求，避免資源緊張或閒置。同時，在當前都市更新的工作開展基礎上，加快更新的步伐並擴大更新的範圍，進行長遠規劃。以建設居民“美麗家園”為核心，整體改善澳門現有城區的生活環境與綜合配套。

根據“總體規劃”要求，為增加居住空間及推動都市更新，各規劃分區相關工作已按序展開。隨着《東區-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的生效及《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2024）》完成編製，進一步深化落實居住區的規劃；黑沙環新填海區的暫住房及置換房，助力都市更新的推進。相關部門將持續推進各規劃分

區的建設，創造舒適、便捷、安全的生活環境，締造澳門居民美麗家園的願景可紮實落地。

### 3. 產業佈局

“總體規劃”結合多核心及多元發展的概念，透過劃設商業區、旅遊娛樂區及工業區，提出整體城市的產業佈局，以及具發展潛力的新經濟核心，以加強區域合作、優化產業佈局、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鼓勵產業升級，配合“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城市發展定位。

“總體規劃”提出維持現時主要集中於中區-2、中區-3、外港區-1、外港區-2、氹仔中區-1、路氹區和路環區的商業區或旅遊娛樂區，亦配合旅遊娛樂區的分佈增加配套商業，並構思於澳門半島打造“濱水歷史旅遊軸帶”，加強商業與旅遊文化的協同發展。202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建設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以打造兼具文化底蘊與時代氣息的高規格文化空間為願景，形成集文化展演、藝術交流、旅遊休閒與商業配套於一體的文化新地標，當中澳門國博文化館初步選址於新城B區西側沿海地段，而澳門國際表演藝術中心和國際當代美術館初步選址於新城C區。另外，特區政府於2023年起逐步推動六大歷史片區的活化利用，包括：“媽閣塘片區”、“草堆街、永福圍、大炮台及望德堂片區”、“23號及



圖6 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示意圖（實際以後續設計為準）  
（來源：文化局）

“總體規劃”提出維持現時主要集中於中區-2、中區-3、外港區-1、外港區-2、氹仔中區-1、路氹區和路環區的商業區或旅遊娛樂區，亦配合旅遊娛樂區的分佈增加配套商業，並構思於澳門半島打造“濱水歷史旅遊軸帶”，加強商業與旅遊文化的協同發展。202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建設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以打造兼具文化底蘊與時代氣息的高規格文化空間為願景，形成集文化展演、藝術交流、旅遊休閒與商業配套於一體的文化新地標，當中澳門國博文化館初步選址於新城B區西側沿海地段，而澳門國際表演藝術中心和國際當代美術館初步選址於新城C區。另外，特區政府於2023年起逐步推動六大歷史片區的活化利用，包括：“媽閣塘片區”、“草堆街、永福圍、大炮台及望德堂片區”、“23號及



圖7 六大歷史片區之一的益隆炮竹廠及龍環葡韻片區

25 號碼頭、十月初五日街及內港片區”、“福隆新街、新馬路及十六浦片區”、“益隆炮竹廠及龍環葡韻片區”和“荔枝碗船廠片區”；亦推出“新馬路任我行”步行區試行計劃、“氹仔舊城區臨時行人專用區”、“澳門海上遊”、澳門文物主題遊徑等活動。有關工作及計劃積極利用澳門現有的商業、旅遊、文化的資源，推動落實其相互之間的協同發展，亦有助於“濱水歷史旅遊軸帶”的構建，而就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的初步選址，在檢討“總體規劃”時結合有關專項研究作整體考慮。

同時，“總體規劃”提出配合口岸設施增加配套商業，帶動區域合作和口岸經濟，並維持現時集中於北區-1、北安區及路環區的工業區，鼓勵作產業升級，以及構思於離島打造“知識產業科技軸帶”。2025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建設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初步選址於鄰近澳門國際機場及氹仔客運碼頭的偉龍馬路



圖 8 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示意圖（實際以後續設計為準）  
（來源：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及新城 E1 區西側，聚焦生物醫藥、集成電路、數字科技、航天科技四個領域，形成多層次、開放式創新體系，打造集創新研發、生產試驗、學術交流、空間體驗於一體的國際化科技產業社區。特區政府亦持續開展招商招展的工作、優化口岸周邊地區的營商環境，以及跟進產業項目，例如：位於路環聯生工業邨的南粵科技園在《聯生工業邨地段劃分規章》公佈後，已有大健康及其他產業項目投入營運。有關工作及計劃為口岸經濟、新興及高端產業等營造空間，有助於“知識產業科技軸帶”的構建以及促進區域合作，而就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的初步選址，在檢討“總體規劃”時結合有關專項研究作整體考慮。

此外，“總體規劃”亦提出為鼓勵原區就業，配合居住區配套商業，為區內增加商業元素，擴大經濟活力。因此，除了推進落實商業區、旅遊娛樂區及工業區的項目外，涉及居住或其他公用設施的項目時亦同樣結合考慮產業發展，按“總體規劃”提出的策略指引、土地用途及產業佈局等內容，通過部門協作編製專項研究或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綜合交通、環境、景觀、以及與居住區的關係等，訂定地段的建造條件，助力澳門多元產業的發展。

相關意見集中於加快“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的落實，結合舊區更新，在改善居住條件的同時，促進產業的升級和轉型，並打造文創園區。此外，建議提升土地效益，吸引人工智能、高技術及創意設計等新興產業，並聯動橫琴及大灣區產業鏈。另倡議動態評估機制，推行彈性土地用途、零碎土地整合，促進教育、社區與產業空間協同發展。

“總體規劃”的產業佈局是配合及推進澳門長遠經濟發展而提出的宏觀性、策略性規劃方向，在加強旅遊與其他產業協同發展的同時，優化商業配套及產業升級轉型項目亦有成效。而檢討“總體規劃”時，就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及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等重大項目納入考慮，全力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向，深化區域合作，佈局產業多元發展，積極推進“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 4. 環境保護及綠地

“總體規劃”旨在促進環境保護，推動綠色低碳及可持續的城市發展；透過綠網連繫各個綠化節點及水系節點，形成有機相連的藍綠網絡系統；劃定生態保護區及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區，保護具生態價值的土地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並確保自然資源的整體性；合理規劃公共基礎設施創造迴圈協同效應，建設低碳社區以倡導綠色生活。

“總體規劃”在土地分類的層面劃定不可都市化地區，其面積佔全澳面積約18%，並在土地用途的層面劃定生態保護區及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區。特區政府不僅對具有生態價值的自然資源予以最大程度的保護，亦保障城市綜合環境品質及提高居民的生活素質。

生態保護區方面，由生態一區及生態二區組成的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每年都會投入資源進行維護，並持續進行野生動植物多樣性調查及監測等生物多樣性保護研究工作。《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2024）》已完成編製，其依據“總體規劃”位於北區-1的山體劃設為生態保護區的內容，將青洲山不可都市化地區範圍劃定為生態保護用地，以保育澳門的自然資源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總體規劃”提出的合理規劃公共基礎設施創造迴圈協同效應，特區政府在此方面，推進多項工作，包括建築廢料堆填區堤堰建造工程、建築廢料堆填區設立流動

式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建設工程，以及路環和人工島再生水供應系統。



圖9 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生態一區  
(來源：環境保護局)

就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而言，其面積佔全澳面積約8%，“總體規劃”生效後，特區政府持續推進藍綠網絡系統建設，改善公共空間，為市民提供更多優質的活動空間。

在推進藍綠網絡系統方面，《東區-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於2024年生效，其中東區-2 部分濱海綠廊及中央綠廊已完成建設。藍綠網絡系統覆蓋的林茂塘臨時休憩區、觀音像海濱休憩區至澳門科學館的綜合片區“海角星岸”，以及筷子基北灣泵站工程擴展沿岸建造的海濱休憩區已陸續開放。

在系統性提升公共空間及慢行環境品質方面，特區政府亦逐步完成多項工作，包括宋玉生公園和何賢公園外圍行人道改善通行及增加綠化元素、孫逸仙大馬路（觀音像至旅遊塔段）行人道優化工程串聯觀音像海濱休憩區，以及黑沙環及祐漢區公共街區第二期綠化優化工作。同時，亦有多項工作持續進行中，包括



圖10 南岸海濱綠廊二期

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工程、石排灣郊野公園重整、亞馬喇前地行人通道綠化種植工作、台山中街休憩區優化工程、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及蓮花單車徑連

接段，以及南灣湖景大馬路行人道及周邊道路第一期綠化種植工作。未來配合輕軌東線建設，亦將整治馬場北大馬路沿線灘塗增加綠化休憩區，以提升城市形象及生活環境質量。

生態、環保及綠地是確保城市可持續發展的基礎。相關意見希望在城市建設發展的過程中嚴格落實“總體規劃”中的環境保護要求，避免城市生態遭受破壞，並積極推動綠色低碳示範區。此外，公眾期望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的建設成果能盡快呈現，解決分佈不均、零散問題，並增加公眾諮詢以利各方參與及提出意見。

“總體規劃”生效以來，特區政府落實“總體規劃”，持續保育路氹生態區及劃定青洲山生態保護用地，對具有生態價值的自然資源予以最大程度的保護，並推進各項環保基建。特區政府亦積極構建藍綠網絡，東區-2部分綠廊、林茂塘及觀音像一帶休憩區已開放。同時優化各區公共開放空間，推進南岸海濱綠廊及未來配合輕軌東線整治沿岸，為市民創造更多的綠地及開放空間，提升生活環境質量。特區政府將持續深化環境保護工作，推動澳門向綠色、低碳及可持續的宜居城市目標邁進。

## 5. 交通運輸

“總體規劃”提出落實推行綠色、以人為本的交通政策，構建結合慢行系統、輕軌、公共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的交通運輸網絡，鼓勵減少使用私人車輛出行，並完善交通網絡以加強出行流動性和優化泊車位資源。同時，優化跨境口岸交通配套及完善跨境交通網絡對接，實現城市內外交通無縫銜接；透過提高包括輕軌及道路網的效率，建立澳門整體的交通運輸系統。

2025年已啟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中期檢討，推進優化輕軌站、公共交通樞紐及慢行交通之間的連通性及可達性，



圖 11 輕軌石排灣線

並運用智慧手段保障交通體系可持續發展。

逐步健全城市軌道交通網絡。輕軌氹仔線延伸媽閣站於 2023 年開通，輕軌服務首度連通氹仔與澳門半島。石排灣線於 2024 年正式通車，為市民和旅客往來氹仔市區、石排灣社區和媽閣一帶提供更多出行選擇。輕軌橫琴線於 2024 年年末投入服務。此外，輕軌東線南、北兩段工程目前正在全力推進中。“澳門輕軌發展策略研究”亦已完成公眾意見收集工作。

步行環境持續提升。松山行人隧道於 2022 年啟用，提供一個快捷出行的途徑予往來新口岸及高士德兩區的市民。2023 年開通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及橫琴口岸澳方管轄區交通平台與澳門大學校區的連接通道。林茂塘與筷子基一帶步行系統於 2024 年正式啟用，並將進一步整治林茂塘與筷子基一帶的過路設施，以空中走廊連貫方式創造安全及無障礙的步行環境。



圖 12 松山行人隧道

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行人天橋、沙梨頭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第一期）、黑沙馬路至九澳高頂圓形地的步行徑已完工。沙梨頭北街至俾若翰街行人天橋（東段及北段）、黑沙馬路至黑沙海灘的休閒步道正在施工。黑沙環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第一期亦在施工中，而第二期的黑沙環公園風雨廊及第三期的勞動節大馬路行人天橋的有關設計已完成。氹仔北安大馬路行人隧道工程及新城 A 區 3 條行人天橋正處於設計階段。青茂口岸廣場及周邊、青茂口岸至關閘口岸一帶及其至逸園跑狗場原址的步行通道、孫逸仙大馬路、海邊馬路至水塘馬路正持續優化其步行設施。路環石排灣步行系統優化研究已招標，旨在提升區內及其與鄰近周邊區域的連通性，構建一個舒適便利的步行系統。

道路網建設有序推進。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新建道路於 2023 年開通，分流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的交通壓力；澳門大橋於 2024 年通車，緩解現有三座大橋的交通壓力；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已竣工；大潭山隧道及其南、北連接線工程已啟動，完成後將加強港珠澳大橋口岸與路氹城之連接；東區-2 道路網和共同管道建設按計劃有序實施。另有新城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3 橋）、

氹仔中區-2 內新建道路、友誼圓形地交通立體化計劃在推進中。同時，持續優化泊車位資源，對泊車位缺口較大的地區增加泊車供應，鼓勵提高車位周轉率。

澳門的城市尺度宜人，相關意見較為關注公共交通及慢行交通的銜接，尤其是加快輕軌建設，及其與步行系統、跨境口岸的銜接，進一步實現慢行網絡的拓展及通關便利，推動澳門與大灣區的區域聯動。

“總體規劃”旨在優化城市交通運輸，《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已啟動中期檢討，持續以“公交優先”為核心原則。在執行層面，規劃落實進展顯著，軌道網絡方面，輕軌氹仔線延伸至媽閣、石排灣線及橫琴線已相繼通車，東線工程全力推進，標誌着軌道網絡正逐步成形。步行系統中的松山行人隧道、林茂塘一帶的空中走廊啟用，致力構建安全無障礙的慢行環境。道路基建如澳門大橋通車、大潭山隧道動工，有效疏解交通壓力。同時，持續檢視泊車資源與口岸交通配套。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及持續優化城市交通運輸系統，而檢討“總體規劃”亦就輕軌系統網絡擴展研究納入考慮，整體朝着“總體規劃”所倡導的綠色、以人為本的交通政策穩步邁進。

## 6. 基礎設施及防災

“總體規劃”提出公共基礎設施區為主要用作設置城市基礎設施的區域，尤其涉及供水、排水、電力、天然氣、污水處理、廢物處理、電信等方面的設置，並旨在確保公共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同時，透過多元化的手段提高防洪、防潮、排澇及蓄水能力，鼓勵基礎設施融入防災設計。亦提出在澳門西側（如內港和路環舊市區）的沿岸地區建設藍綠基建。強化和完善避難及救援系統規劃，尤其避險中心、消防行動站、警察局及醫院等設施的整體佈局。

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特區政府落實了港珠澳人工島燃料中途倉及連接道路，將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搬遷至



圖 13 澳門燃料中途倉  
(來源：消防局)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同時，澳門人工島污水處理廠亦有序推進。

電力及天然氣方面，路環發電廠新海水冷卻系統離岸取水和排水涵管工程可保障路環發電廠的正常運作，保證本澳自身發電能力。特區政府已完成澳門大橋的天然氣過海管道鋪設及西灣湖景大馬路天然氣供氣工程。供水、污水處理及廢物處理方面，九澳水庫擴容工程（2期）配套輸水管道及泵站建設工程及新口岸區污水截流管工程均已完成。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及石排灣水庫擴容工程已啟動。另外，澳門土地面積細小，各類固體廢物的問題日趨嚴重，“總體規劃”提出預留土地擴建垃圾焚化中心，故特區政府亦已完成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電信及其他方面，本澳的光纖網絡覆蓋率已超過99%，並正在積極推進下一代萬兆光網絡的升級部署。東區-2共同管道及道路設計連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首座變電站泰安變電站已於2025年內竣工。電信機樓在各規劃分區詳細規劃中亦做出相應部署。

持續提升防洪、防潮、排澇及蓄水能力。內港南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已完成；氹仔舊城區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媽閣上街連接至西灣湖景大馬路的下水道整治工程、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相關工程第一期圍堤及涉水工程、於馬場北大馬路及友誼橋大馬路對開灘塗整治區域興建雨水泵站正有序開展。



圖 14 內港南雨水泵站

其他防災系統與機制建設同步推進。避險場所監察視頻已接入到“應急指揮應用平台”。消防局共設有十個消防行動站，因應社會發展及滿足6分鐘到達事故現場的服務承諾而建設，將會持續評估適時增設。電力、電信、社會服務等配套設施均設立防災避險機制應對惡劣天氣或特殊情況。為加強澳門大橋的安全防護措施，澳門大橋橋墩防撞設施優化工程已開展；氹仔客運碼頭東堤修復初步設計連勘探服務即將開展。此外，防災理念也融入了輕軌網絡研究及東區-2的規劃實施，東區-2在建的體育設施設置避險中心及應急物資倉庫，以及結合社會工作中心配套臨時收容功能。

基礎設施和都市防災系統是保障澳門城市運作的基石，持續降低水患影響是社會共同努力方向。相關意見集中在防洪排澇基礎設施的提升，以及希望在建設防災、減災及救災工程的過程中，結合空間品位及生態保護作綜合考慮。

“總體規劃”提出的基礎設施佈局正穩步落實。其中，港珠澳人工島燃料中途倉及連接道路的落實、澳門人工島污水處理廠的有序推進，有效的降低鄰避影響。電力、天然氣、供水、污水處理、廢物處理、電信及其他方面的設置，使公共基礎設施可正常運作。防洪排澇工程持續推進，如雨水泵站、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等，多項涉水工程已完工或開展。藍綠基建、救援系統強化及防災設計融入規劃等方向亦逐步實施。整體而言，相關基建項目與防災系統多已啟動或持續推進，政策執行有序，韌性城市基礎正逐步構建。

## 7. 公用設施

公用設施區為主要用作建設及提供各項公用設施的區域，尤其是政府機關、文化、教育、社會、康體、衛生醫療及市政的公用設施，並透過複合利用，加強其可達性及與居住區的連接性，以擴大服務覆蓋範圍。

康體設施方面，“總體規劃”提出優化現有城區北區-1的蓮峰體育中心，以提高室內體育館及戶外運動設施的供應，並按序推動逸園跑狗場原址的大型康體設施及相關配套建設。逸園跑狗場未來將分期發展改造成康體運動設施。此外，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輔助大樓正在建造。



圖 15 逸園跑狗場原址土地概念設計方案效果圖

（來源：公共建設局）

衛生醫療設施方面，仁伯爵綜合醫院第一期擴建工程—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和離島醫療綜合體項目第一期工程已竣工並投入使用，離島醫療綜合體項目的第二期康復醫院大樓亦在建設中，以落實“總體規劃”提出的提升離島醫療服務的內容。



圖 16 離島醫療綜合體

文化設施方面，澳門文學館、澳門文化中心黑盒劇場、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已投入使用；澳門世界遺產展示館及新中央圖書館正有序開展建造工作，觀音像修復及觀音蓮花苑優化亦完成工程。

政府機關設施方面，氹仔新海關總部大樓、特區政府歷史檔案大樓、治安警察局總部及治安警察局特警隊大樓、懲教管理局新址均已投入使用。初級、中級與終審法院大樓、新口岸及外港新填海區的三處公共辦公大樓工程正有序开展建造工作。

此外，2024 年完成及公佈《東區-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已配合“總體規劃”提出“濱水歷史旅遊軸帶”的規劃方向，計劃建造濱海地標；亦積極完善及推動配套各類公用設施，包括公共設施大樓、學校村八所校舍及一間教育活動中心、康體設施、社會設施及長者院舍。故此，“總體規劃”生效以來，已落實及推進上述多項公用設施建設。

2025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建設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建設具有國際影響力、標誌性、高規格的重大文化設施；“總體規劃”亦提出於適合位置建造具提高城市品位的標誌性建築。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將規劃建設三項文化設施及配套功能空間，包括澳門國博文化館、澳門國際表演藝術中心及國際當代美術館（暫名），形成集文化展演、藝術交流、旅遊休閒與商業配套於一體的文化新地標。

相關意見普遍認為，應在配合城市空間結構和居住功能發展的前提下，結合澳門社會經濟特徵，對公用設施進行適度超前部署，保障各類設施供應充

足，並統籌兼顧既有社區的設施改善與新開發區域的設施供給，靈活利用土地與空間資源，整體提升澳門各規劃分區的宜居性。

“總體規劃”以打造宜居城市為目標，致力透過提供全面且便利的公用設施，持續優化市民的生活環境。特區政府持續推進各類全澳性公用設施的新建與現有設施的升級改造，以進一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例如，逸園跑狗場原址改建為康體設施，將豐富澳門半島的休閒活動空間。衛生醫療設施亦不斷完善，積極回應社會需求，離島醫療綜合體一期已投入使用，二期正加緊建設。此外，澳門文學館、文化中心黑盒劇場及新中央圖書館等文化設施的落成與推進，為市民提供了多元化的文化休閒選擇。多個政府機關設施，如氹仔新海關總部大樓、中級與終審法院大樓、新口岸及外港新填海區的三處公共辦公大樓，已陸續建成及建設，進一步提升公共服務效能。東區-2的多項公共設施亦正有序興建。未來，隨着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等項目的落成，公用設施將更趨多元與完善，逐步落實建設美麗家園的長遠目標。

## 8. 文化遺產保護及景觀

“總體規劃”提出保護文化遺產，延續歷史人文氛圍及景觀特色；保護“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被評定的不動產，以及其他文化遺產，以發揮中西文化交融的特色，締造具有豐富文化底蘊和獨特魅力的旅遊城市；配合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的工作，進行合理規劃，以確保相容性；優化“澳門歷史城區”及周邊地方的配套設施和承載力。

澳門世界遺產監測中心於2022年已建成並正式投入運作。《第四批不動產的評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均於2024年公佈，《古樹名木保護名錄》適時更新，協同《文化遺產保護法》，為更積極地引導文化保育提供堅實支撐，以維護澳門獨特的文化歷史價值。



圖 17 第四批被評定的不動產之一——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

就城市景觀方面，“總體規劃”致力保護本澳具代表性的景觀視廊與視域，構建“山、海、城”空間格局，保護“澳門歷史城區”完整性，以達致保護與發展的平衡，促進城市發展的可持續性。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周邊區域遺產影響評估及城市設計”於 2022 年開展，其目標為相關區域的城市設計訂定指引及保護措施，同時積極維護城市獨特景觀。此外，特區政府在保育歷史文化的同時，亦透過新規劃項目，塑造新的城市門戶及天際線，如規劃中的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及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

獨特的歷史文化背景與城市景觀是澳門寶貴的資源。相關意見希望以此為特色，發展文化旅遊路線，優化現有城區的環境及街道景觀，從而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及引進更多文化產業。社會普遍認同應善用澳門中西融合的獨特魅力、濱海與文化資源，延續具豐富文化底蘊和獨特魅力的城市意象。特區政府將結合保護與活化工作，善用澳門的文化遺產及文化資源，將更豐富的空間體驗、文旅產業及景觀資源展現給市民與訪客。

在文化遺產與景觀保護方面，《“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第四批不動產的評定》等工作，促使澳門獨特的文化歷史價值得以系統性地延續與傳承。“總體規劃”將文化遺產保護的要求，具體轉化為土地利用與發展規範，在平衡城市發展與歷史保育的同時，減少城市發展對文化遺產所造成的影響。“總體規劃”確立了“山、海、城”的空間格局，並透過景觀視廊與視域控制，例如“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周邊區域遺產影響評估及城市設計”提供明確指引，從而維護重要景觀的視覺完整性與整體城市意象。“總體規劃”在文化遺產保護及景觀保護方面，逐步落實其目標，延續澳門的歷史人文氛圍及景觀特色。



圖 18 澳門城市天際線

## 9. 海域使用

“總體規劃”提出根據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有效利用海域資源、拓展空間及優化存量以應對人口增長及社會經濟轉變，以及協助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與粵港澳大灣區的海洋經濟；在保護海域環境且不損害濕地整體性的前提下，透過岸線的整治和近岸填海方式，拓展土地空間等，提升城市的韌性；長遠考慮透過近岸及離岸填海計劃，增加土地儲備以配合城市發展的需求。

為有效管理澳門海域，特區政府根據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於 2024 年公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規劃》，與“總體規劃”互相配合，規劃涵蓋宜居城市建設、生態保護與污染防治、提升海洋防災減災能力、海洋旅遊、海上體育、海洋文化、區域合作等方面的海域利用與發展。為優化海域資源管理與利用，促進海洋經濟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計劃於第八屆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海域使用法》法案文本，構建科學完善的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框架，以推進海域使用立法，完善海洋管理體系。

澳門三面環海，擁有豐富的海岸線及海域資源，在海岸線方面，特區政府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圖》，並於 2025 年修測澳門的海岸線長度更新為 79.5 公里。特區政府在保護海域環境且不損害濕地整體性的前提下，透過近岸填海方式，拓展土地空間，包括位於氹仔北區-1 的新城 C 區填海工程



圖 19 新城 C 區填海工程  
(來源：公共建設局)

2022 年已完成，新城 D 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於 2025 年開展。鑒於澳門半島與新城 A 區之間水道的填海申請批覆情況，在檢討“總體規劃”時結合有關情況作整體考慮。

特區政府亦落實多項海上工作，包括推進內港新潮汐站建造工程優化監測設備、完善與內地關於推進疏濬物跨區域傾倒處理的合作機制，以及推動“澳門海上遊”項目發展配合海洋經濟。

相關意見希望在“總體規劃”層面可以更為綜合地考慮海域利用，兼顧前瞻性及可行性，從而加快實施落地。特區政府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規劃》，與“總體規劃”互相配合；推動《海域使用法》法案文本，及更新澳門的最新海岸線長79.5公里。特區政府積極跟進填海計劃，新城C區填海已竣工及新城D區填海於2025年開展，以增加土地儲備配合城市發展的需求，並提升城市韌性。此外，特區政府亦落實推進內港新潮汐站建設、持續完善與內地合作機制，以及推動“澳門海上遊”等多項海上工作。

## 10. 規劃分區

“總體規劃”就規劃範圍分為十八個規劃分區並提出規劃分區指引，各規劃分區應制定詳細規劃，詳細規劃可涵蓋多於一個規劃分區。自“總體規劃”公佈後，特區政府按序開展各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編製工作，此外，亦針對未有詳細規劃的地區，在“總體規劃”的分區指引下，結合土地現況、周邊情況及倘有研究，遵照《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編製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

根據第8/2024號行政法規，《東區-2規劃分區詳細規劃》已於2024年3月19日生效。東區-2定位為宜居新區、門戶商圈及濱海地標，旨在配合區域合作的框架下，落實房屋政策，助力經濟多元，建設綠色新區，打造濱海門戶，推動公交優先以及發展地下空間。目前，東區-2的公共房屋、海濱單車徑及中央綠廊、共同管道及道路，以及各類配套設施項目的建設正逐步落成。



圖 20 東區-2 鳥瞰示意圖

根據第 211/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決定編製外港區-1 和外港區-2 詳細規劃草案，以透過構建“濱水歷史旅遊軸帶”、打造綠色走廊、建立新的商業區及引入新的公用設施從而優化所涉範圍的整體城市肌理為具體目的。根據第 14/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決定編製北區-1 詳細規劃草案，以形成具休閒宜居、生態保育和產業升級的城市生活空間為目的。根據第 59/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決定編製氹仔中區-2 詳細規劃草案，以優化社區居住條件、公用和交通設施配套為目的。上述在編製的詳細規劃草案均取得階段性成果，並在不斷完善中。

此外，按照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規定，除編製詳細規劃外，特區政府亦針對未有詳細規劃的地區，在“總體規劃”的分區指引下，結合土地現況、周邊情況及倘有研究，編製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自“總體規劃”生效以來至



圖 21 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發出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 157 份；其訂定的建造條件，尤其包括：按“總體規劃”提出的土地使用分區，配合宜居社區建設及產業多元化發展，考慮土地使用的兼容性及效益，訂定地段的用途；同時按“總體規劃”提出的指引性原則訂定其他建造條件及城市設計指引，以配合及推動都市防災、文化遺產保護、都市更新、交通運輸、環境保護等範疇的政策和工作。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工作將持續進行，以利“總體規劃”實施與各規劃分區詳細規劃編製的順暢銜接。

自“總體規劃”生效後，在“總體規劃”框架下，配合各項施政理念，依次按序開展多個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編製工作，包括已公佈生效的第 8/2024 號行政法規《東區-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正編製詳細規劃草案的外港區-1、外港區-2、北區-1 及氹仔中區-2。目前，上述詳細規劃工作進展順利。針對未有詳細規劃的地區，在“總體規劃”的分區指引下，遵照《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發出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以推動城市的可持續發展。

### 三、 結論

作為澳門首份法定城市規劃，“總體規劃”結合了國家、區域及澳門自身的定位，訂定整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空間整治、土地使用和利用的條件，對公共基礎設施與公用設施作出合理的綜合部署，並作為編製詳細規劃的依據，以達致澳門成為宜居宜業的美麗家園，助力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並更好地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本報告透過對十大分類的系統性跟進與綜合評估，全面審視了“總體規劃”從宏觀策略轉化為具體空間的執行進程，一個深度融入區域、更宜居、更具韌性、更富活力的澳門城市框架正從藍圖穩步走向現實，尤其體現在以下方面：

#### 1) 以法為基的實施機制與持續跟進體系已確立並有效運作。

本報告嚴格遵循《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要求進行編製，正標誌着一個制度化、透明化的規劃實施監測與評估機制已經形成。透過系統收集統計數據、部門資料及相關意見，並對照規劃目標進行持續跟進，確保了規劃實施不偏離軌道，這為“總體規劃”的長效落實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 2) 空間結構與核心策略相互配合的城市發展模式已初步成形。

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及澳門發展定位，“總體規劃”正實質性地強化澳門在大灣區的節點功能與獨特優勢，積極配合“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等重大項目的謀劃，結合口岸經濟、跨境基建的推進，逐步落實“一河兩岸合作軸帶”、區域合作樞紐和城市門戶的城市結構佈局，正是“總體規劃”旨在以空間為載體配合推動區域合作的規劃理念。

#### 3) 務實推進各領域建設項目，城市綜合承載力與生活品質同步提升。

- (1) 在居住及都市更新方面，東區-2等新區公共房屋項目相繼落成、黑沙環暫住房項目已竣工、有序推進“祐漢七棟樓群”項目等，為構建宜居社區建設邁出實質步伐。

- (2) **在公用設施方面**，配合居住區而新建與升級公用設施，如：逸園跑狗場原址改建為運動設施；離島醫療綜合體、新中央圖書館等相繼落成或推進；多個政府辦公大樓投入使用等，提供生活配套所需及相應休憩設施，從而提升生活環境素質。
- (3) **在產業佈局方面**，結合多核心及多元發展理念，歷史片區活化打造各具特色和吸引力的片區、預留具策略性的產業空間支援發展等，促進旅遊休閒產業升級與培育新興產業並重的發展，產業空間佈局更趨多元與協同。
- (4) **在交通運輸方面**，輕軌線網的延伸（媽閣線、石排灣線、橫琴線）與東線工程的推進，加上澳門大橋通車，以及一系列步行系統的優化，軌道交通網絡、路網體系、社區步行設施的串聯，公交優先與以人為本的交通政策得到切實推進。
- (5) **在基礎設施與防災方面**，從燃料中途倉遷移、污水處理廠建設，到多個雨水泵站工程、防洪排澇設施的建設，不僅降低了鄰避影響，更系統性地增強了城市韌性，體現規劃佈局融合防災減災思路，佈置具彈性及加入防災元素的建設。
- (6) **在環境保護與文化遺產保護方面**，嚴格保護全澳的不可都市化地區、持續保育路氹生態區、建設藍綠網絡及優化各區公共空間、澳門世界遺產監測中心投入運作及頒佈《“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等多重舉措，共同維護了澳門的自然生態本底與文化核心價值，延續歷史人文氛圍及景觀特色，構建“山、海、城”和諧協調的城市景觀。
- (7) **在海域使用方面**，海域管理法制建設取得進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規劃》與“總體規劃”互相配合，涵蓋多方面的海域利用與發展，加上海事設施的建設穩步推進，促進海洋經濟發展，有效使用海域資源。
- (8) **在規劃分區方面**，在“總體規劃”為澳門城市規劃提供指導性方向的工作框架下，東區-2 詳細規劃的生效與建設，外港區-1、外港區-2、北區-1 及氹仔中區-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草案的編製，以及超過 150 份

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的發出，共同將“總體規劃”策略細化為可操作的發展規範。

#### 4) “總體規劃”穩步實施，按序推進配合施政。

“總體規劃”勾勒了澳門未來的總體城市格局與宏遠藍圖，總括而言，“總體規劃”首份定期報告顯示，自 2022 年生效以來，“總體規劃”的執行及落實過程中，在實施機制與持續跟進體系、協調城市發展與空間佈局的利用、優化公用設施佈局、構建宜居社區、完善規劃分區及規劃功能的實施上，加上各項目標有着不同程度的落實進展，呈現出推進有力的整體態勢及取得一定成果，並進入有系統地推進的另一工作階段，印證了規劃原有的前瞻性與可行性。展望未來，仍需要積極配合新謀劃、新任務和新發展，根據《城市規劃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持續適時檢討，積極配合推進和落實特區政府的施政工作。



圖 22 澳門鳥瞰示意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工務局**